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三五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。

依據：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三十條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：

(一)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
2.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
3.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
4. 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

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

二、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一日（91）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一〇六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署長郝龍斌